沈丘县老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主要内容

公示稿，以政府批复为准

一、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老城镇行政辖区，包括北关村、北韩湾村、北吴营村、陈庄村、程庄村、后东村、后谷营村、后西村、蒋湾村、荆条村、老城镇直属、李坟村、李楼村、李仙庄村、李庄村、刘埠口村、刘大庄村、刘坟村、龙王庙村、卢营村、路庄村、南关村、南吴营村、前谷营村、前楼村、阮庄村、孙庙村、桃园村、瓦房庄村、西关村、徐营村、许庄村、晏庄村、杨洼村、岳庄村、增福庙村、寨里村、张湾村和郑庄村39个行政村，总面积54.94平方公里。

镇政府驻地：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主要包括了老城镇直属、北关村、西关村、南关村、前谷营村、后谷营村、李仙庄村的主要区域，规划镇区范围约为384.25公顷。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二、发展定位与目标

1.发展定位

沈丘县县域副中心城镇，南部综合服务节点。

2.发展目标

规划至2025年，老城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严格落实，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完善，市政设施基本完备，汾泉河生态廊道、徐营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初见成效。常住人口不低于4.1万人，城镇化率不低于48.78%，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9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

规划至2035年，老城镇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南部最宜居城镇。实现汾泉河通航，汾泉河生态廊道、现代物流园、徐营商贸物流中心建设完成，护城河生态修复完成，县域副中心城镇基本建成。成为县域南部乡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常住人口不低于4.5万人，城镇化率不低于66.67%，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

三、国土空间格局

1.落实三条控制线

至2035年，全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4792亩，占全域总面积的66.49%；全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1675亩，占全域总面积的62.71%；全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313.47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5.71%，主要分布在老城镇区。

表3-1 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村名称	耕地保有量（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公顷）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北关村	37.27	8.14	9.25	0.00	64.49	0.74
北韩湾村	186.16	174.28	174.10	0.00	0.00	33.15
北吴营村	131.28	130.09	130.21	0.00	0.00	41.08
陈庄村	26.25	18.71	18.71	0.00	9.95	7.58
程庄村	116.09	114.64	114.61	0.00	0.00	31.40
后东村	48.24	37.94	37.82	0.00	0.00	9.79
后谷营村	128.95	117.99	122.10	0.00	40.81	1.18
后西村	76.78	65.44	65.38	0.00	0.00	14.68
蒋湾村	67.64	52.31	52.31	0.00	0.00	19.81
荆条村	110.89	106.57	107.43	0.00	0.00	28.23
老城镇直属	0.07	0.00	0.00	0.00	39.99	0.00
李坟村	60.48	55.85	55.90	0.00	0.00	22.01
李楼村	190.93	175.68	175.78	0.00	0.00	35.17
李仙庄村	129.15	126.00	126.78	0.00	17.53	20.03
李庄村	80.06	76.13	81.92	0.00	0.00	19.40
刘埠口村	19.47	16.29	16.28	0.00	0.00	8.23
刘大庄村	137.99	137.16	137.31	0.00	0.00	40.93
刘坟村	64.95	64.88	65.17	0.00	0.00	13.86
龙王庙村	101.14	93.34	93.83	0.00	0.00	24.74
卢营村	124.58	123.60	123.95	0.00	0.00	26.76
路庄村	54.26	50.70	51.07	0.00	0.00	10.13
南关村	62.87	54.44	54.96	0.00	12.45	10.54
南吴营村	119.04	117.61	118.32	0.00	0.00	23.99
前谷营村	172.44	168.37	170.90	0.00	45.40	1.04
前楼村	99.61	99.27	99.77	0.00	0.00	26.87
阮庄村	63.40	61.43	61.54	0.00	0.00	14.38
孙庙村	116.76	116.46	117.04	0.00	0.00	27.17
桃园村	58.74	56.71	58.76	0.00	0.00	15.95
瓦房庄村	114.08	108.18	107.86	0.00	0.00	30.08
西关村	32.58	28.23	29.75	0.00	64.97	1.44
徐营村	110.68	88.55	87.94	0.00	0.00	45.19
许庄村	138.62	136.99	138.79	0.00	0.00	46.78
晏庄村	118.29	110.86	110.89	0.00	0.00	28.63
杨洼村	97.24	91.01	91.01	0.00	0.00	20.74
岳庄村	88.54	86.84	87.47	0.00	0.00	30.56
增福庙村	119.90	109.81	109.20	0.00	0.00	24.71
寨里村	66.99	63.02	62.92	0.00	0.00	12.36
张湾村	40.09	39.17	39.16	0.00	1.66	10.73
郑庄村	140.33	138.43	138.80	0.00	16.22	41.40
合计	3652.83	3421.12	3445.01	0.00	313.47	821.45

2.其他控制线

（1）历史文化保护线

依据《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县级文物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保护线。

（2）洪涝风险控制线

依据《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镇域内259.59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均为汾泉河洪涝风险控制线。

（3）廊道控制线

依据《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3条110千伏架空高压线，110千伏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不低于15-25米。沈卢高速、濮新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国道G220单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低于20米，省道S216单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低于15米，Y009（规划X013）单侧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不低于10米。

3.村庄建设边界

老城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821.45公顷，其中落图780.38公顷，预留机动指标41.07公顷。

4.总体格局

规划尊重现有林、田、水格局，融入沈丘段汾泉河流域生态保护廊道和沿汾泉河创新融合高质量发展带，构建“三轴二心、一廊四区”的总体格局。

一廊：沿汾泉河重点构建生态廊道示范带;

三轴：围绕国道220、省道216和沈卢高速三条主干公路形成的城镇发展轴线;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二心：中心镇区和徐营组团，有序扩大优化老城镇区空间，持续增强镇区人口和产业承载能力，促进产城融合，打造徐营村新的发展核心；

四区：北部产业发展经济区，重点发展优质粮油生产基地；西部产业发展经济区，打造瓜果规模生产基地；南部产业发展经济区，打造大棚蔬菜规模生产基地；东部产业发展经济区，培育以槐山羊养殖为代表的养殖规模生产基地。

四、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严格落实《沈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分区，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合理划定规划分区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四个一级规划分区。

生态控制区。全镇划定生态控制区291.68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5.31%。本区域按照限制开发区要求进行管理，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和开发利用；区内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农田保护区。全镇划定农田保护区3445.01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62.71%。本区域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要求，原则上严禁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共计313.47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5.71%。

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共计1250.66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22.76%。其中包含村庄建设区821.45公顷、一般农业区429.21公顷。本区域允许农业、农村发展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整治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控大规模的城镇建设。

五、镇村体系与村庄分类布局

1.镇村体系

建立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引导要素集聚，强化以镇区为核心的综合服务和文旅核心功能，加强中心村在各片区发展中对一般村的辐射带动作用。

（1）镇区

主要集中在东至东环路，西至城镇开发边界，南至汾泉河，北至城镇开发边界布局，加强镇区对周边村庄的辐射能力，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配套，提升生活品质。整合历史文化、生态资源等优势资源，发展食品加工、商贸物流、生态康养等特色产业。规划预测至2035年镇区常住人口规模达到3万人。

（2）中心村

提升6个集聚提升类村庄为中心村，分别为许庄村、刘大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庄村、北韩湾村、南吴营村、程庄村、晏庄村，作为镇域的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和配套服务中心，应重点提升现代农业服务、农民生活服务功能，加强对各片区的统筹作用，加快各项公共社会事业的发展，改善人居环境品质，突出现代农业、生态保护等功能，满足周边农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规划许庄村、刘大庄村、北韩湾村、南吴营村、程庄村、晏庄村常住人口 2000—3000 人。

（3）一般村

其他 25 个行政村为一般村，应重点改善人居环境品质，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农业等方面，强化与中心村的共建共享。

2.村庄分类布局

统筹考虑乡村区位条件、人口变动情况，以及村庄与周边城镇地区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和历史文化传承等因素，加强村庄发展建设分类指导，优化乡村总体空间格局。

城郊融合类村庄 7 个。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的作用。

集聚提升类村庄 8 个。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地区的带动作用。

特色保护类村庄 1 个。保持原生态环境和村庄传统格局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村庄更新改造，适度发展旅游等环境友好型

公示稿，以政府批复为准

产业。

整治改善类村庄22个。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总体风貌，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六、镇政府驻地规划

1.镇区规划范围与规模

镇区规划范围东至东环路，西至城镇开发边界，南至汾泉河，北至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384.25公顷。

2.用地布局

（1）优化镇区空间格局

构建“二横二纵，一环一廊七区”的空间结构。

二横二纵：二纵为G220和南北大街南北向、二横为城冯路和东西大街东西向。

一环一廊七区：一环为护城河水系景观环、一廊为汾泉河生态休闲廊；七区为综合服务区、城镇生活居住区、乡村生活居住区、产业发展区、商业服务区、文化体育区、预留发展区。

（2）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规划至2035年，镇区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313.47公顷，总建设用地面积为306.86公顷。

居住用地：规划镇区居住用地面积为188.02公顷，占总建设用地比例为59.9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16.27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5.19%，其中机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关团队用地 2.48 公顷，文化用地 1.00 公顷，教育用地 9.91 公顷，体育用地 1.50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1.38 公顷。

商业用地：规划镇区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11.37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3.62%。

工业用地：规划镇区工业用地面积为 39.70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2.66%；规划仓储用地 2.69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8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镇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11.13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3.55%。

镇区规划特殊用地 1.81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58%；交通运输用地 31.49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0.05%；公用设施用地 1.01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0.32%；留白用地 3.37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08%。

七、规划实施与传导

1.详规单元划分

为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管控和建设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规划编制单元传导机制，特划定 1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6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单元、25 个通则式村庄规划单元作为详细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分层细化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

2.重点项目计划

充分衔接周口市沈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协调保障镇域规划项目，从生态、交通、水利、能源、民生等方面列出重大项目清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单，并对项目布局和时序做出统筹安排，全镇共计29项重大项目。

表7-1老城镇重点项目安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改扩建）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公顷）	分布位置	备注
生态修复类	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近期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0.20	老城镇	水利
	泉河（入沙颍河）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147.30	老城镇	水利
	沈丘县沙颍河、汾泉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0.29	老城镇	水利
低效空间有机更新	老城镇闲置商业用地盘活利用项目	改扩建	2021—2025	1.30	老城镇	民生
	老城镇闲置教育用地盘活利用项目	改扩建	2021—2030	9.15	老城镇	民生
产业发展类	老城泉河鹭鸣湾生态旅游园	新建	2023—2025	5.10	老城镇	旅游
	河南老味道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20万只肉羊及年加工1000吨牛羊肉项目	新建	2022—2025	2.21	西关村	产业
	沈丘三河湿地沿线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项目（徐营农特产冷链物流园）	新建	2025—2030	7.80	徐营村	物流
	沈丘县老城镇乡村振兴产业园	新建	2025—2027	2.48	蒋湾村	产业
基础设施类	G220沈丘肖营至豫皖交界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5—2027	44.26	老城镇	交通
	汾泉河商水周庄闸至豫皖省界航运工程	新建	2021—2025	102.93	老城镇	交通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改扩建）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公顷）	分布位置	备注
	高速公路出口连接线	新建	2023—2025	11.82	老城镇	交通
	濮阳至湖北濮新高速公路沈丘至豫皖省界段	新建	2021—2025	6.39	老城镇	交通
	沈丘县鹭鸣湾生态休闲园交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16.14	老城镇	交通
	沈丘至卢氏高速沈丘至遂平段项目（周口市段）	新建	2021—2025	56.22	老城镇	交通
	沈丘县公安基础设施乡镇派出所警务室	新建	2023—2025	0.20	老城镇	民生
	河南周口沈丘县电网受电断面加强工程	新建	2021—2025	-	老城镇	电力
	沈丘县新增 955 个基站	新建	2021—2035	-	老城镇	通信
	周口沈丘县颍南 50 兆瓦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	新建	2021—2025	-	老城镇	电力
	沈丘县瑞茂通 300 兆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1—2025	0.22	老城镇	能源
	沈丘远阳 5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23—2025	3.78	老城镇	能源
	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0.49	北关村	民生
	沈丘县第四消防站	新建	2021-2025	0.31	南关村	民生
	沈丘县 X013 冯营至老城段道路养护工程	改扩建	2024-2025	-	老城镇	交通
	沈丘县老城镇大街道路提质工程	改扩建	2024—2025	-	老城镇	交通

公示稿 以政府批复为准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新建、改扩建）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公顷）	分布位置	备注
	沈丘县老城镇南关村道路提质工程	改扩建	2024—2025	-	南关村	交通
公共服务设施类	沈丘县老城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5-2035	≥3.34	老城镇	民生
	沈丘县副中心行政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2025—2030	1.60	徐营村	民生
	沈丘县第三人民医院（老城镇）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0	4.67	北关村	民生

附图

1.镇域国土空间结构规划图

2.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3.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4.镇域村庄布局规划图

5.镇域重大项目用地布局图

6.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公示稿，以政府批复为准

沈丘县老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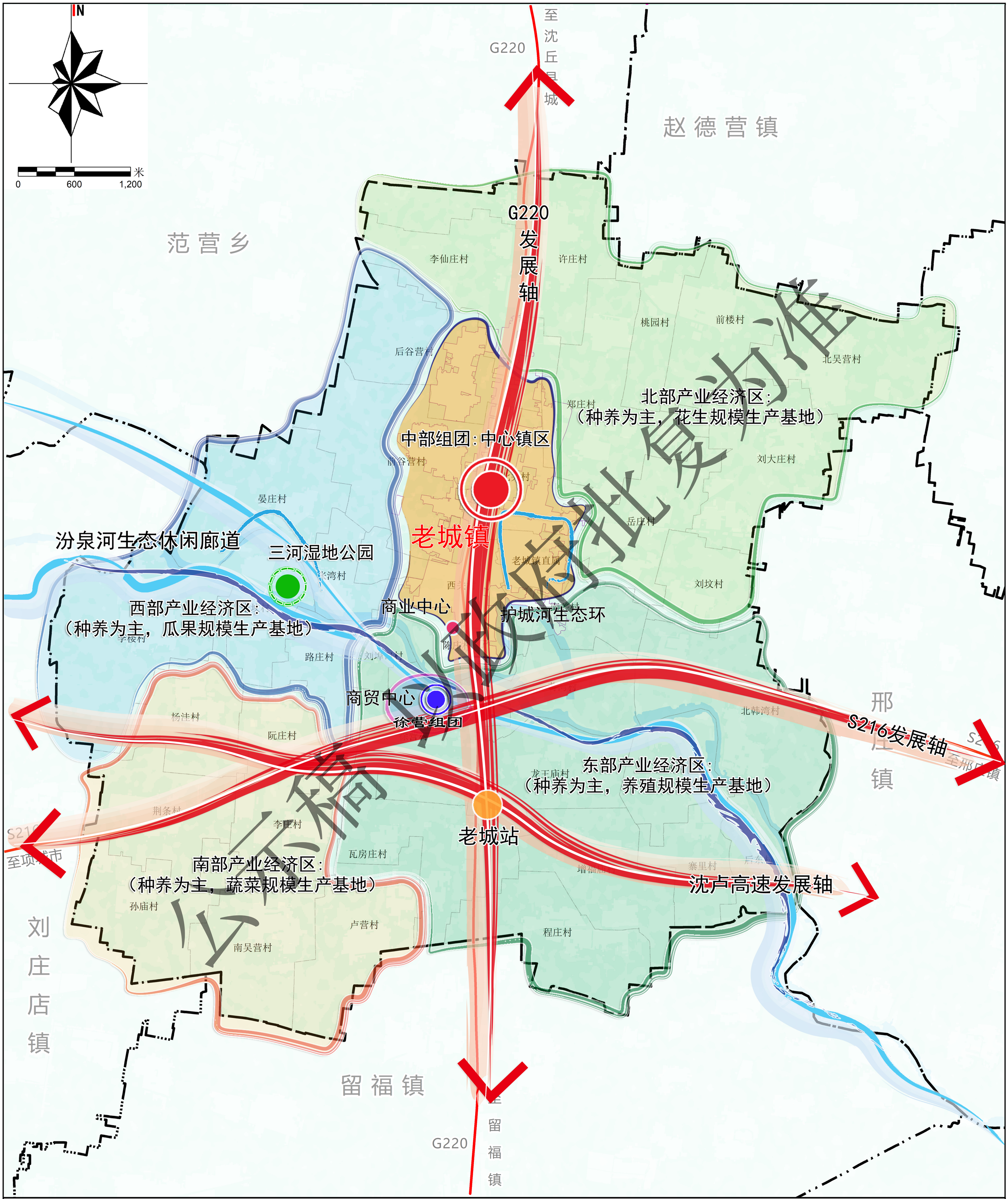

图例

- 商业中心
- 商贸中心
- 主要交通站点
- 乡镇发展轴
- 汾泉河生态廊道
- 乡镇界线

老城镇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沈丘县老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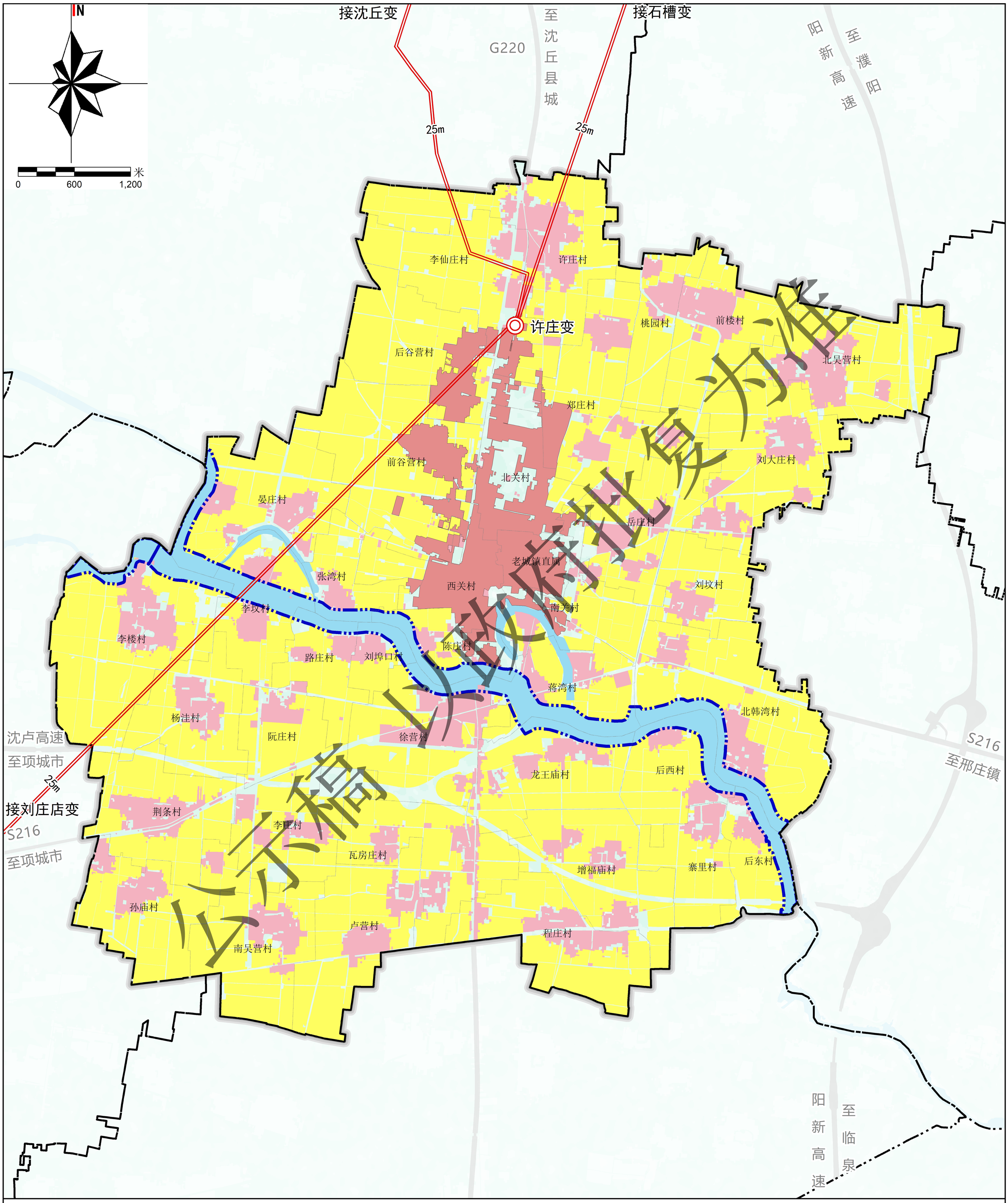

老城镇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沈丘县老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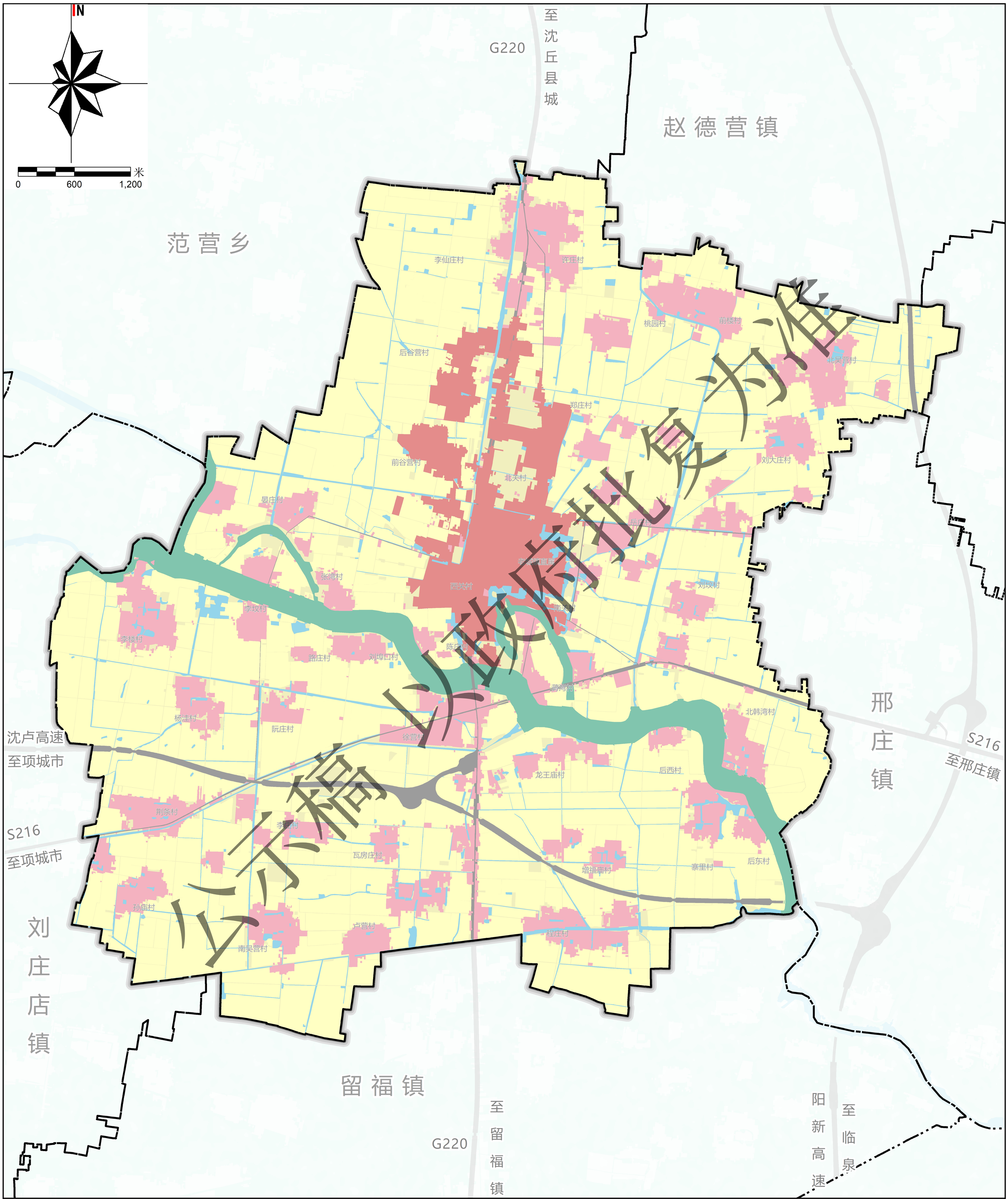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 城镇集中建设区
- 村庄建设区
- 一般农业区
- 陆地水域
- 公路交通用地
- 村界
- 公路用地
- 乡镇界

老城镇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沈丘县老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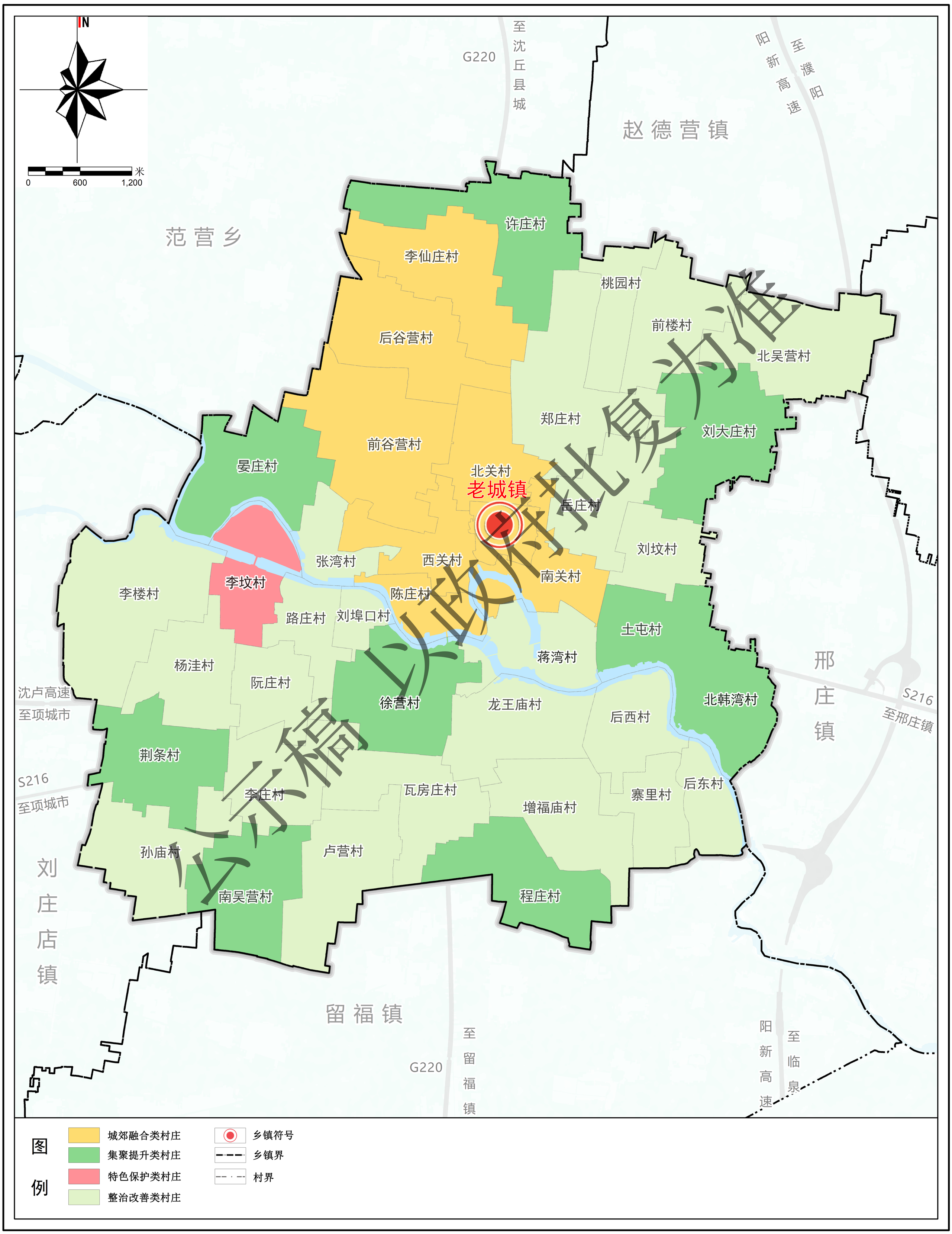

老城镇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沈丘县老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重大项目用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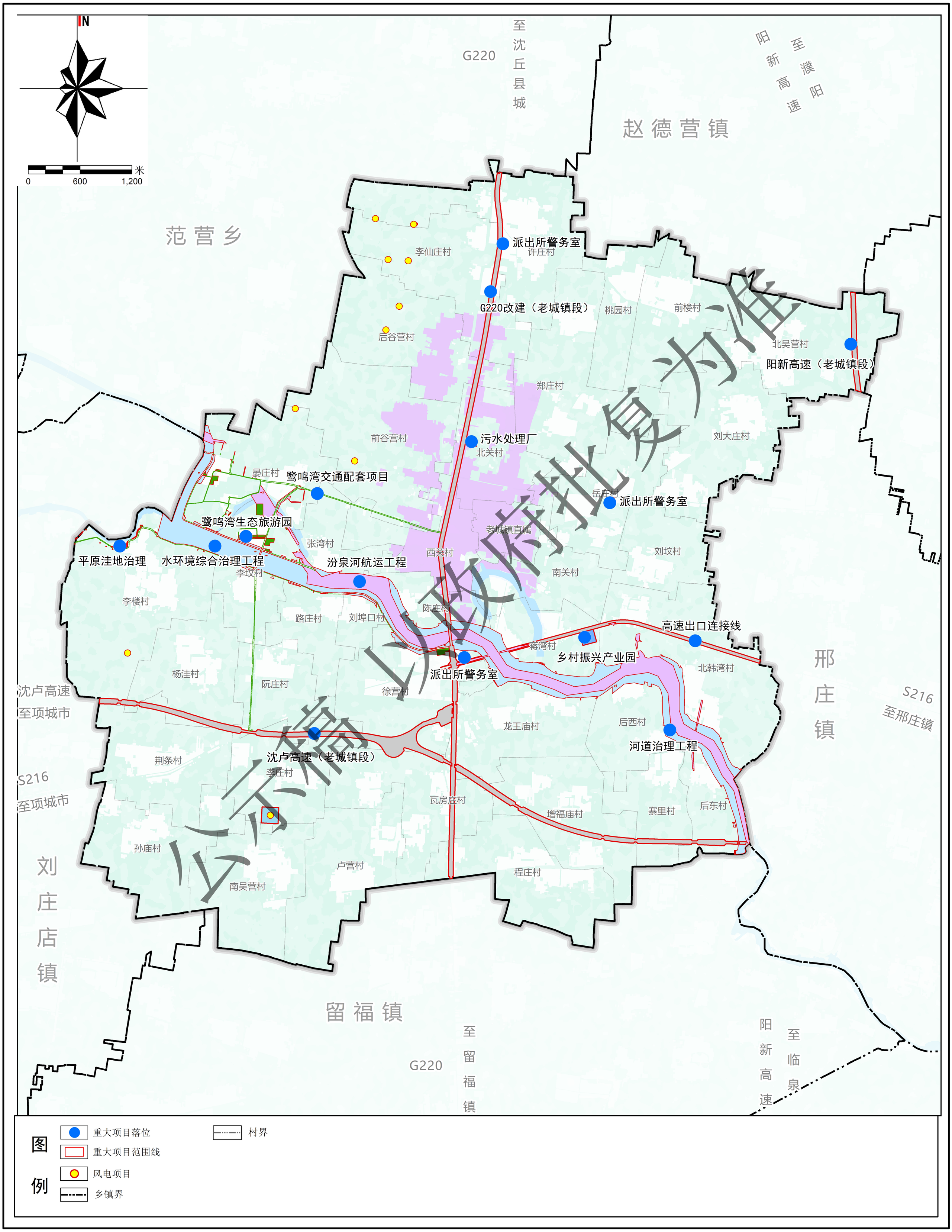

老城镇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

沈丘县老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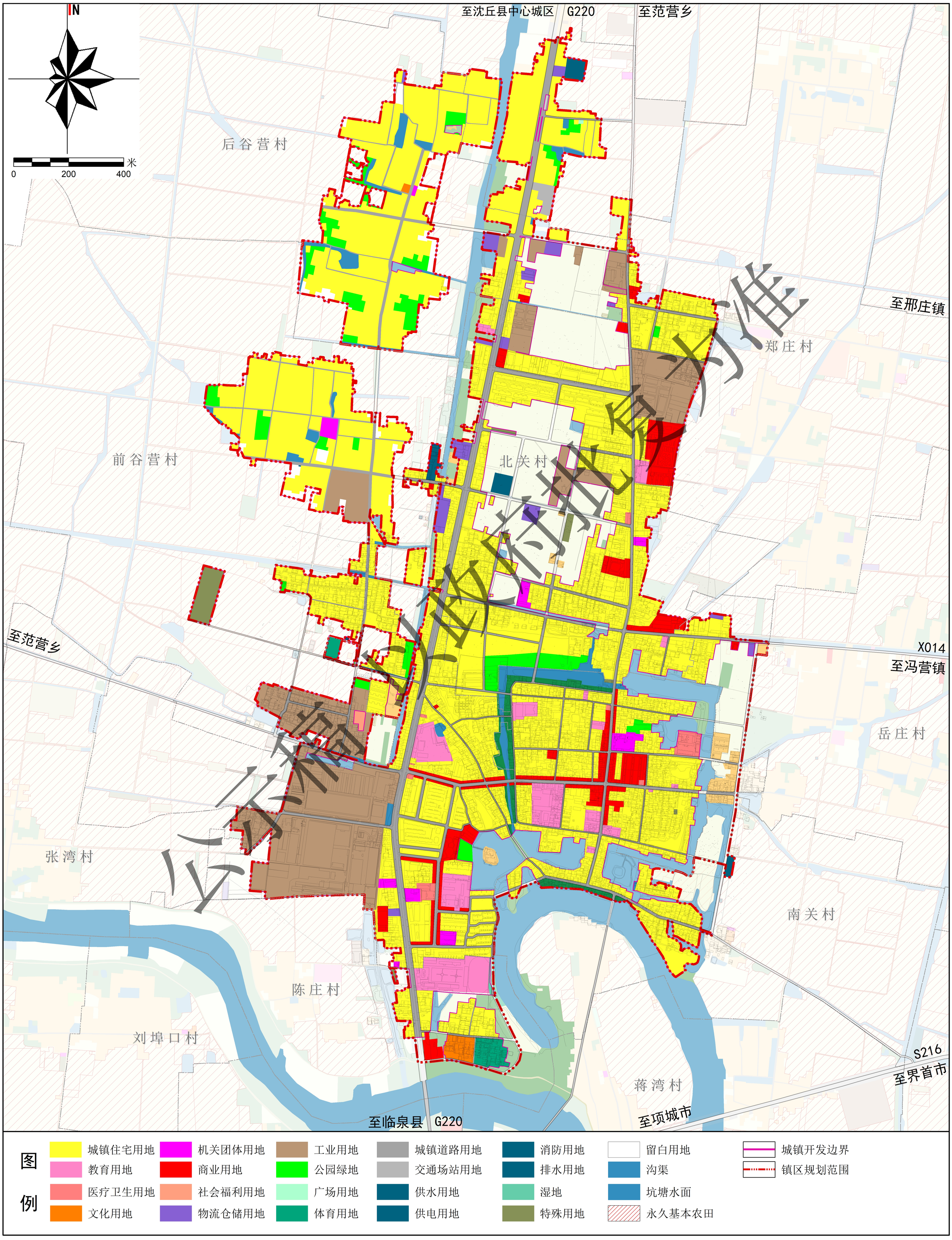

以环评批复为准

老城镇人民政府
2025年05月
编制

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制图